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并承诺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没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 比亚迪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传福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上市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上市公司发生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混同的情形。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上市公司可以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并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超越职权干预上市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况。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标的资产管理权,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无法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

2、新业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业际(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业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业际(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业际(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业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李林波、李林聪承诺:

保证目标公司资产权属独立:承诺人资产与目标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会干预目标公司资产、资金、资产不混同经营。

保证目标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不会干预目标公司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事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并在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目标公司董事会执行职务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新业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业际(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财务决策部门、目标公司的财务核算部门和资产管理权,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

保证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独立:保证目标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独立: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目标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资产独立性**：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实力、人员、资质和能力，且目标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②**关联交易**：李俊庭、陈永新就标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企业际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企业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企业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洪波、李福源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与目标公司资产严格分离，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目标公司具有独立：1、保证目标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目标公司任职并取得薪酬；2、向目标公司提供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干预目标公司董事会行使董事和股东行使职权而产生任何免责决定；

三、保证目标公司财务独立：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在银行开户，独立依法纳税，保证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目标公司治理独立：保证目标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目标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独立：保证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实力、人员、资质和能力，且目标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比乐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传福、黄晓晖、李爱国、新余际华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际华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际华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际华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永成、李福平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比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人/本企业保证目标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实质关联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行为，并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非正常经营、隐匿资产行为。”
承诺人/本企业保证目标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合伙企业、新嘉坡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嘉坡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嘉坡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李林聪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至该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股权交割之前,承诺人保证目标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并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

承诺人保证目标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目标公司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目标公司名称、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情况或协议中不存在将目标公司股东表决权附属于目标公司股权控制权的安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李洪波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 关于或有事项的披露及履行情况

比亚迪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传福、郑海麟、李爱国、新余业弘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业弘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业弘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业弘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李林敏承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向其关联方提供大额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书面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担保。

目标公司对其其他任何单位应承受的债务、目标公司其他任何人的债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者在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3.目标公司从事或者参与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致使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将来可能被处以大额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4.目标公司以虚假、被误导或信息已涉及及的他人任何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诉讼程序,或使目标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法律诉讼、行政程序。

公司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应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书面披露该等事项具体情形；如目标公司因何项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事项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自上述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7,157,924	34.24%	-512,061,832	555,096,092	17.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2,859,514	11.96%	-372,859,514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202,318	4.47%	-139,202,318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持股	555,096,092	17.81%		555,096,092	17.81%
9.其他股东无偿取得股份					
10.基于其他原因形成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9,258,296	65.76%	512,061,832	2,561,320,128	82.19%
1.人民币普通股	2,049,258,296	65.76%	512,061,832	2,561,320,128	82.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16,416,220	100.00%

3. 针对并购标的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股数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 截至意见出具之日，合力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违反其发行前所披露的上市承诺的情形。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

实施程序合规同时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4. 其他事项

1. 本次限售股份不存在应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上市公司对该股东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3. 根据核查持有出售股份不存在因其限制而导致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低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汪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904 股；李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904 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汪小宇先生、李大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满。在此期间，汪小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10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减持总金额为 2,694,550.32 元；李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减持总金额为 501,908.2 元。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汪小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904	1.11%	IPO前取得；1,116,904 股
李大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904	1.11%	IPO前取得；1,116,904 股

[illegible]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汪小宇	103,900	0.10%	2018/8/22~2019/2/18	集中竞价交易	23.90~27.19	2,694,550.32	1,013,004	1.00%
李大明	20,000	0.02%	2018/8/22~2019/2/18	集中竞价交易	25.83~27.20	501,908.2	1,096,904	1.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汪小宇先生、李大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稳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否

三 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